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洛宁项目
合同名称	洛宁项目售楼部亮化工程、LED大屏施工合同
合同价	147,59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宏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营销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宁项目->洛宁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洛宁项目售楼部亮化工程清单、LED大屏清单
合同概述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14759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其中，不含税金额¥146128.71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率为【1】%，税款¥1461.29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壹元贰角玖分。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亮化工程制作安装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工程造价的80%； 2、付款方式：大屏制作安装完成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工程造价的80%； 3、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手续后

付至结算金额的95%，结算金额的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本工程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价款的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

	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